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见证的

风险提示性公告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、“大同证券”）系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艾倍科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在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见证的情形。现对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“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。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。”

根据艾倍科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，公司应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见证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，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，未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。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艾倍科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不断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、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